

关于做好教育部第五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申报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计划，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将开展第五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的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有关申报准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意义

教育部党建“双创”是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抓手，通过创建“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能够有力推动学校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成功申报“双创”，将有助于推动党建工作标准化、品牌化，充分激活基层党组织战斗力，有效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带动学校党建质量整体跃升，有力支撑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大学建设。

二、申报范围与条件

（一）申报范围

1. 请第一、二、三批新时代甘肃省高等院校党建“对标争先”培育创建的“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申报，已获前四批全国党建“双创”培育对象的不再申报（详见下表）。

2. 请基层党支部（非全国、全省“样板支部”）积极申报，申报情况将作为 2026 年推荐全省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培育创建单位的重要参考，同时，视情况拟创建一批校级“样板支部”。

兰州理工大学基层党组织已获批全国、全省党建工作培育创情况汇总表

单位	教育部高校党建“双创”		甘肃省大中小学党建“对标争先”		
	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 (2个)	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6个)	甘肃省高校党建“示范院校” /中小学党建“示范校” (2个)	甘肃省高校党建“标杆院系” (7个) (其中第一批2个、第二批2个、第三批3个)	甘肃省高校党建“样板支部” (22个) (其中第一批10个、第二批7个、第三批5个)
兰州理工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党委 (第一批)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 (第一批)	焊接技术与工程教工党支部 (第一批)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本科生第一党支部 (第二批) 材料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第一党支部 (第三批)
机电工程学院		基地班本科生党支部 (第一批)			工程图学党支部 (第一批)
石油化工学院	石油化工学院党委 (第三批)	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师党支部 (第四批)		石油化工学院党委 (第一批)	化学工程与工艺教师党支部 (第一批)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流体机械及工程系教师党支部 (第二批) 玉川党支部 (第三批)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委 (第三批)	玉川党支部 (第一批) 流体传动与控制教师党支部 (第一批) 能源与动力工程本科生第1党支部 (第二批) 流体机械及工程研究生第1党支部 (第三批)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党委 (第二批)	自动化教工党支部 (第一批)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物联网系和网络空间安全系教师党支部 (第一批)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研究生党支部 (第二批)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		建筑工程专业教师第一党支部 (第一批)		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党委 (第二批)	建筑工程系第二党支部 (第一批)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教师党支部 (第三批)
冶金与环境学院					环境工程本科生党支部 (第一批) 环境工程教师党支部 (第三批)
经济管理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第二批)	工商管理教师党支部 (第三批)			工商管理系教师支部 (第一批) 工商管理本科生党支部 (第二批)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党委 (第三批)	工业设计教师党支部 (第二批)
理学院				理学院党委 (第三批)	物理教师党支部 (第三批)
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研究生党支部 (第二批)
附属中学			附属中学党总支 (第三批)		
校医院					医院直属党支部 (第二批)

（二）申报条件

1. 党建工作“标杆院系”申报条件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附件1）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五个到位”，所属基层党支部普遍做到“七个有力”。

2. 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申报条件

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明确的主要任务，严格做到“七个有力”。

具体申报条件请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附件2）、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附件3）、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重点工作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附件4）。

三、时间安排

（一）教育部第五批“双创”通知印发前

第一阶段：2025年7月11日—8月29日，各申报单位完成申报材料的初步撰写与整理，并于8月29日前将《申报书》（附件5）和支撑材料纸质版（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报送至党委组织部（行政楼320室），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崔雪峰OA。

第二阶段：2025年8月30日—9月12日，组织第一轮评审，并反馈修改意见。

第三阶段：2025年9月13日—9月22日，申报单位针对第一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9月22日前将修改后的《申报书》和支撑材料纸质版（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

报送至党委组织部（行政楼 320 室），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崔雪峰 0A。

第四阶段：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9 日，组织第二轮评审，并反馈修改意见。

第五阶段：202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5 日，申报单位针对第二轮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于 10 月 15 日前将二次修改后的《申报书》和支撑材料纸质版（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报送至党委组织部（行政楼 320 室），电子版发送至党委组织部崔雪峰 0A。

（二）教育部第五批“双创”通知印发后

第六阶段：2025 年 10 月 16 日后，按照教育部第五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相关要求，结合第三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相关申报单位进行填报。

四、材料要求

（一）申报书

教育部第五批“双创”通知印发前，按照《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要求进行撰写，内容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简洁，数据详实。**教育部第五批“双创”通知印发后**，按照相关申报书进行填写。

（二）支撑材料

各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如获得的奖励证书、形成的制度规范、发表的重要成果、主要媒体的报道等。支撑材料需汇编成册，制作目录，标注清晰。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双创”申报工作的重要性，将其作为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

重要抓手，积极动员，认真组织，精心安排，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各二级党组织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质量，对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

联系人：崔雪峰 联系电话：2973736

- 附件：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通知
3.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院系党组织）
4.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重点任务指南（基层党支部）
5. 第四批新时代高校党建“双创”工作申报书

党委组织部

2025年7月11日